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及過往貸款

####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及過往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借方可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後兩(2)年期間內隨時提取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按年利率9厘計息。

於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前12個月內，貸方亦已訂立該等過往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兩項無抵押貸款，總額為41,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循環貸款融資連同過往貸款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授出循環貸款融資連同過往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兩(2)年，詳情如下：

### 循環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可動用期間：	借方可於由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貸方：	貸方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根據放債人條例領有牌照之放債人
借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循環貸款融資：	貸方按照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受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9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免生疑問，循環貸款融資之任何已償還本金額於可動用期間可供提取
最後還款日期：	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兩(2)年當日
還款：	借方應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利息及所有當時未償還予貸方之其他款項
提早還款：	借方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而無須支付罰金，惟借方須提前一(1)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說明還款金額及日期
利息：	貸方就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9厘向借方收取利息。利息須按日累計，按每年365天計算。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須由借方於最後還款日期償還

抵押品： 借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借方發行本金總額92,1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向貸方提供押記(「押記」)。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到期。

### 先決條件

除非並無發生及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貸方完全滿意下列條件已符合(獲貸方書面豁免者除外)，否則貸方無責任向借方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 (a) 借方已正式簽署其作為訂約方之循環貸款協議及押記，連同一切相關或附帶文件均已正式簽署並完成；
- (b) 借方向貸方提供貸方信納之證據，證明借方為相關押記資產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押記資產不附帶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除向貸方披露者外)；
- (c) 借方就收取循環貸款協議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正式簽署借方確認書；
- (d) 借方就將會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提取並用作償還根據過往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其他款項之總額的款項正式簽立提取通知；及
- (e) 相關提取通知已由借方正式簽署。

循環貸款協議條款由貸方及借方計及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為循環貸款融資撥資

循環貸款融資的提供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授出過往貸款

於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前12個月內，貸方亦已訂立該等過往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兩項無抵押貸款，總額為41,000,000港元。該等過往貸款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過往貸款協議1	過往貸款協議2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貸方：	貸方	
借方：	借方	
本金總額：	40,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最後還款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還款：	貸款及涉及融資之其他欠款應於上述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全額償還	
提早還款：	借方可透過向貸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早償還全部貸款，而毋須繳付溢價或罰款	
利息：	每年12%	每年9%

於本公告日期，過往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1,000,000港元。

### 為過往貸款撥資

過往貸款的提供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有關循環貸款融資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循環貸款融資的提供乃以本金總額為92,100,000港元的票據押記作抵押。於授予借方循環貸款融資前，本公司已評估其信譽、財政實力、還款能力及記錄及將予提供的抵押品。經計及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授予借方循環貸款融資的風險較低。

##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財務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方僅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屬本集團重複客戶的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及過往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循環貸款融資及過往貸款乃於貸方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而言，放債業務乃具潛力的領域之一。董事將發掘放債領域的更多商機，並於適當時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經考慮借方之還款記錄、將予提供的抵押品及本集團將賺取之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循環貸款協議及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及過往貸款之涵義

由於就循環貸款融資連同過往貸款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及過往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屬本集團重複客戶之個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方」	指	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
「過往貸款協議1」	指	貸方及借方就授出貸款40,0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過往貸款協議2」	指	貸方及借方就授出貸款1,0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貸款協議
「該等過往貸款協議」	指	過往貸款協議1及過往貸款協議2
「過往貸款」	指	根據該等過往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出的貸款
「循環貸款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就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融資」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貸方將向借方提供最多9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徐柯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吳銘先生